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宝山区松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NXC2025-58
- 2、项目名称：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
- 3、采购内容：抗震加固工程
- 4、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5、项目预算金额 3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34.962798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5、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6、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7、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可在 2025-04-24 16: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30 16:00 内前往本公司获悉本次项目报名须提供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5) 专业资质 (原件扫描件)。

2、凡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携带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验看, 复印件留存;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于公告时间内委派授权代表到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工本费: 每本 600 元, 售后不退。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5-06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05-06 10:15 (待定,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开标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2、磋商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 “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bsq.gov.cn>) ” 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地 址: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
联系人:	龚老师	联 系 人:	沈夏豪
电 话:	021-56144920	电 话:	021-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人：龚老师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联系人：沈夏豪 电话：021-66781792
4	项目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3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34.962798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bsq.gov.cn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u>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册等</u> <u>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9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u>密封</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图纸除外。）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响应截止期	详见公告
12	磋商日期	详见公告

13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4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5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 日历日</u>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7	保修期	一年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0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要求编制及装订。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根据最终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等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计算出总价，最终结算价款。【其中总体措施费总价包干】 ☐ 总价合同

24	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注意事项：		
政策功能	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或）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 2）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开标	1、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供应商若未提供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如若项目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 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过硬素质的队伍，为场所提供工作服务，以确保场所的正常运行

和安全稳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bsq.gov.cn>）”形式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

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书面形式”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邮件”进行得知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

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1. 32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3. 1.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23. 1.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

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bsq.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

对于符合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竞争性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6、资质等级：见前附表；

7、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

9、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满足前附表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要求。
5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无异议函	是否提供无疑问函。
7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负责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三、商务标评审分值（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四、技术标评审分值(70 分)

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技术评议：70 分			
1	投标产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产品的制作工艺、性能及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5-20 分）	5~20 分
2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完整度、人员专业性、培训计划合理性等进行评审。（0~10 分）	0~10 分
3	施工方案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5~10 分）	0~10 分
4	项目经验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提供一个的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5	应急响应	1、投标单位若在上海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调查驻地得 5 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应急方案和响应时间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0~3 分）	0~8 分
6	售后承诺	投标单位提供的额外对保修期、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6 分。（0~6 分）	0~6 分
7	绿色采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建材认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0~6 分

		章)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缺项不得分。	
--	--	--------------------------------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磋商结果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3、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其中总体措施费总价包干。。

3.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埋。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埋。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

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 程 范 围：_____

3、承 包 价 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投标单位请参考招标电子清单（ZBQD）进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

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 费	材料及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 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淞顺路 88 号抗震加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九）住宿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餐饮业。（同九）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项目招标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项目需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开展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采购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段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万元）	其 中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预计 外来人员 工日数 （工日）	备注
		暂估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							
合计							
主要说明 安全目标：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18 位）：_____，手机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及方案

1. 服务计划及方案；
2. 请另附表解释单价的构成；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取得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号)		所获荣誉	
备注事项：					

4. 未尽事项，投标人可另行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